

基金估值延迟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2年12月30日中基协发布了《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本基金托管人于近期实施新的估值标准，故延迟2个工作日发布本基金单位净值。经评估，实施“标准”后对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和基金运作影响甚微。由此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抱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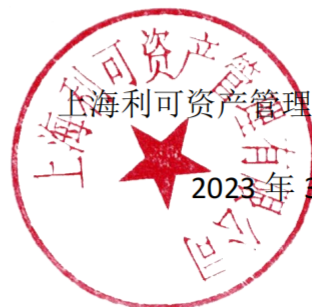
《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12月3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为《标准》），该标准是配合《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实施并结合行业对固定收益品种的计量实践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为《2015年标准》）进行的修订，确保证券投资基金对固定收益品种计量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标准》要求，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实施完毕。**

根据《标准》要求、监管解读和行业普遍实施方案情况，为保障季末估值的稳定运营，对于由中信中证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务、中信证券提供托管服务的产品，拟于**2023年3月28日估值基准日（即2023年3月28日估值表）**对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 实施前后处理方式有变化的事项：

- **【已申报回售债券的估值价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 **【未申报回售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含当日）至回售兑付除权日（不含当日）的估值价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未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截止日（含当日）至回售兑付除权日（不含当日）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对应的净价进行估值。



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